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2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；

3、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98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